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 美国关税法

## U.S. TARIFF ACT

黄胜强 蒋兆康 贾午光 • 译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 美国关税法

## U.S. TARIFF ACT

黄胜强 蒋兆康 贾午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关税法 / 黄胜强等译.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12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ISBN 7-5004-3236-4

I. 美… II. 黄… III. 关税法-美国-1930 IV. D971.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2319 号

责任编辑 韩育良

责任校对 郭 娟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郑以京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a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装 新科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875 插 页 2

字 数 276 千字 印 数 1—3 000 册

定 价 28.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序

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善于吸收运用现代科学成果，善于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做法，是完成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这一历史重任的重要方法之一。为此，我们与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现代海关制度”项目资金，共同组织编译出版这套《外国海关法规译丛》，以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修改工作，为提高中国海关的法制建设水平和依法行政水平贡献一份力量。

编者

1999年8月

## 译者前言

《美国关税法》是《美国海关法》的第四章，于1930年6月17日生效，是美国海关立法中最重要的内容，涉及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进出口货物报关、关税以及反贴补税和反倾销税征管。该法自生效以来，随着美国海关制度的不断变化，作过无数次修改，还根据科技发展增加了信息化通关程序和世贸组织多边规则方面的规定。本译文为该法1999年修改版。美国海关法规定详细，既注重实体，更注重执法程序，特别强调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由于美国在国际贸易多边框架内的重要作用，其中许多原则现已成为多边贸易规则和国际通行的海关业务制度。翻译并研究美国海关法对我国海关法制和业务制度建设有较高的借鉴价值。

##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 法国海关法典
- 美国关税法
- 亚洲部分国家海关法
- 关于简化及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
- 海关估价及贸易统计国际标准
- 欧盟、加拿大、新西兰海关法

责任编辑 韩育良  
封面设计 毛国宣



# 目 录

## 《美国海关法》第四章

|                            |       |
|----------------------------|-------|
| 第一节 美国协调制度税则 .....         | ( 1 ) |
| 第二节 特别规定 .....             | ( 1 ) |
| 第一小节 杂项规定 .....            | ( 1 ) |
| 第二小节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       | (32)  |
| 第三小节 对外贸易促进 .....          | (58)  |
| 第三节 行政规定 .....             | (68)  |
| 第一小节 定义及全国海关自动化系统 .....    | (68)  |
| 第一分小节 定义 .....             | (69)  |
| 第二分小节 全国海关自动化系统 .....      | (81)  |
| 第二小节 船舶、车辆进出境报告及舱单申报 ..... | (86)  |
| 第三小节 关税的计征及追补 .....        | (102) |
| 第四小节 保税运输和保税仓储 .....       | (160) |
| 第五小节 执法 .....              | (172) |
| 第六小节 附则 .....              | (218) |
| 第四节 反贴补税及反倾销税 .....        | (233) |
| 第一小节 反贴补税税收征管 .....        | (233) |

---

|                               |       |
|-------------------------------|-------|
| 第二小节 征收反倾销税 .....             | (262) |
| 第三小节 裁决的审查；对协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     | (293) |
| 第一分小节 税额的审查及数量限制协议以外的协议 ..... | (293) |
| 第二分小节 关于数量限制协议的磋商与裁决 .....    | (312) |
| 第四小节 一般规定 .....               | (313) |
| 附录 美国海关现代化报告 .....            | (354) |

## 《美国海关法》第四章

### 第一节 美国协调制度税则

**第一二〇二条** 《美国协调制度税则》不列入法典。现行《美国协调制度税则》应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维护并定期出版，由美国政府印刷局销售。

**第一二〇三条至第一三〇〇条** [无]

### 第二节 特别规定

#### 第一小节 杂项规定

**第一三〇一条至一三〇三条** [已废除]

**第一三〇四条** （一）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原产地为外国的货物或其包装器材，本条第（二）款规定指向美国进口时，

应在明显位置使用清楚的字体，刷写永久不可涂改的、能向美国国内最终购买人说明该货物原产国别的英文原产地标志。财政部长制定行政规章规定：

1. 可接受并能标明原产地的词及短语的书写符号或其缩写，印刷、烙印、加贴标签或其他任何合理的标志方法，以及标志在货物（或包装器材）上的明显位置；

2. 必须附加的文字或符号，为避免发生与其他进口货物原产地相混淆（指货物进口后交付最终购买人之前与其他进口货物进行组装情况下）；以及

3. 对下列货物可不刷写原产地标志：

a) 无法刷写标记的，

b) 在运往美国途中标记肯定会损坏的，

c) 在装船运往美国前刷写标志因成本极高经济上几乎不可能，

d) 其包装器材上已刷写的标志足以表明该货物的原产国别，

e) 原材料性质的，

f) 进口人进口自用，且不以其进口时原状或其他任何状态出售的，

g) 进口人在该货物进口后自行在美国境内进一步加工处理的，没有隐瞒其原产国别的目的，并且在对该货物进行加工处理时，按本条规定刷写的标记肯定会被涂抹、损坏或永久性去除，

h) 最终购买人（根据该货物的性能或其进口情况判断）即使不标明原产地也肯定知道其原产国别的，

i) 20 年以前生产制造的（以向美国进口之时计算），

j) 财政部长在 1937 年 7 月 1 日后两年内刊登在《财政部长令周报》上的公告中列名的并且在 1937 年 7 月 1 日前 5 年期间连续大量进口因此在此期间规定可不刷写原产地标记的〔但本项规定（1938 年 9 月 1 日后）不适用于已锯切的木材、木制电话机、手推车、灯具、电报机和木瓦；授权总统在实施贸易协定需要时按本法第一三五一条至第一三五四条的规定中止该项规定的法律效力〕，或者

k) 进口后因费用过高无法刷写标志的，而且进口前刷写标志的原因不是进口人、生产人、销售人或运输人有意规避本条规定。

（二）按本条第（一）款第 3 项规定可不刷写标记的货物，其外包装或财政部长规定的其他包装器材，应按照本条规定〔包括本条第（一）款第 3 项规定〕，以与货物本身同样的方式刷写能向美国国内最终购买人说明该货物原产国别的英文原产地标志。按本条第（一）款第 3 项 f)、g) 及 h) 规定可不刷写标记的货物，其通常使用的包装器材可不按本条规定刷写原产地标志。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通常使用的包装器材在进口时按本条规定刷写原产地标志。

（三）1. 除本款第 2 项另有规定外，铸铁、钢管及管件一律应按本条第（一）款第 3 项规定使用模压、模铸、蚀刻等方法标明英文原产国别。

2. 因货物特性在技术或商业上无法按本款第 1 项规定指方法标明原产国别时，可采用油漆或（指小直径管材、管道和管件）在包装器材上刷写永久性标记。

(四) 各种压缩气体运输及贮存用高压钢瓶, 不论是否在出口前已按《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四十九编第 178.36 条至 178.68 条规定进行过安全认证, 均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 3 项规定, 每个钢瓶必须使用模压、模铸、蚀刻等方法标明永久性英文原产国别。

(五) 管道检查井圈或井框、井盖及其组合件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 3 项规定, 每件均必须使用模压、模铸、蚀刻等方法标明永久性英文原产国别。

(六) 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不适用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美国协调制度税则》税目 0901.21、0901.22、0902.10、0902.20、0902.30、0902.40、2101.10 及 2101.20 项下咖啡及茶。

(七) 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不适用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美国协调制度税则》税目 0904.11、0904.12、0904.20、0905.00、0906.10、0906.20、0907.00、0908.10、0908.20、0908.30、0909.10、0909.20、0909.30、0909.40、0909.50、0910.10、0910.20、0910.30、0910.40、0910.50、0910.91、0910.99、1106.20、1207.40、1207.50、1207.91、1404.90、3302.10、0712.90.60、0712.90.8080、1209.91.2000、1211.90.2000、1211.90.8040、1211.90.8050、1211.90.8090、2006.00.3000、2918.13.2000、3203.00.8000、3301.90.1010、3301.90.1020 及 3301.90.1050 项下香料。

(八) 进口时未按本条规定刷写原产地标志的货物〔或其包装器材, 本条第(二)款规定指〕, 如果不在进境后海关放行前在海关监管(不论是否连续监管)下出口或销毁或按本条

第(二)款规定刷写原产地标志,应从价征收 10% 的附加关税。该附加税于进口时正常征收,不得作为罚款,不予全部或部分退还,也不得规避。该附加税在所有依法征收的关税(不论是否可予免征)之外征缴。因派海关关员及雇员执行出口、销毁或刷写标志监管任务所发生的补贴和费用,由进口人负担。

(九)为接受海关验估而处于海关监管下的进口货物,其原产地标志不符合本条规定要求并且未按本条第(八)款规定征收附加关税的,不论海关监管是否结束,均不予放行。

(十) 1. 适用本条规定时,本法第三三〇一条规定指《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按财政部长为实施《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附件三三一而制定的行政规章规定进口的货物,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a) 适用本条第(一)款第 3 项 h) 规定指例外,

b) 财政部长应准许下列货物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刷写原产地标志:

i) 工艺品真品,或者

ii) 归入《美国协调制度税则》税目 6904.10、8541、8542 项下的,并且

c) 本条第(二)款规定不适用所有归入本条第(一)款第 3 项 e) 或 i) 规定或本项 b) 规定指货物通常使用的包装器材。

2. a) 适用本款规定时:

i) “相反的标志决定”,指海关作出的一项行政裁定,其结果与某出口人或制造人对《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附件三一一

的理解相反，

ii) 除下列情况外，该行政裁定列名的某人不被视为货物的出口人或制造人：

——（涉及出口人时）出口人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居住并在该国制作并保存有其向《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出口的业务账册，或者

——（涉及制造人时）制造人系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种植、开采、收获、捕捞、猎获、制造、加工或组装该货物。

b) 海关作出相反的标志决定时，应根据有关货物出口人或制造人的书面要求，向出口人或制造人说明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出口人或制造人认为对该决定有异议时，可由货物进口人诉诸行政复议程序。如果进口人不对决定提出异议，出口人或制造人可向海关递交载有以下内容的复议申请书：

i) 货物的详细描述，

ii) 认为货物应刷写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原产地标志的理由。

c) 收到出口人或制造人按本项 b) 规定递交的复议申请并审理后，海关应对相反的标志决定作出如下认定：

i) 原决定有误，海关应通知复议申请人，所有已从境外直接进口、从保税仓库提出转为正式进口的货物，在复议决定通知起 30 日后，按复议决定的规定刷写原产地标志，或者

ii) 维持原裁定，海关应通知复议申请人其复议申请被驳回。

d) 诉诸司法诉讼时，按本项 c) ii) 规定作出的驳回应视

为对复议申请人按本法第一五一六条规定对本条各项规定提出复议申请的驳回。

(十一) 损毁、转移、更动、涂盖、遮藏或删除按本章规定刷写的原产地标志企图隐瞒有关信息的, 应处:

1. 10 万美元以下罚款, 或一年以内拘役, 或两罚并处, 经认定为初犯的;

2. 25 万美元以下罚款, 或一年以内拘役, 或两罚并处, 经认定有 2 次或 2 次以上违法的。

**第一三〇五条** (一) 禁止任何人从外国向美国进口任何含有煽动以美国为敌的叛国或暴动行为、暴力对抗美国法律、或在美国境内对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书籍、文件、字迹、广告、通告、印刷品、图片或绘画; 禁止任何淫秽书籍、文件、字迹、广告、通告、印刷品、图片或绘画或雕像、模型、工具或其他物品, 禁止向美国进口任何可以造成非法堕胎的药品或物品; 禁止向美国进口任何彩票, 任何可能被用作印刷彩票的纸张或任何彩票广告。上述物品不得单独或夹藏在其他准许进口的货物中入境, 一经查获, 所有违禁品和夹藏违禁品的全部货物予以扣留并没收。但有充分证据足以使主管海关关员认定在货物中夹藏淫秽或其他违禁品的进口人、货物所有人、代理人或收货人不知道或未同意时, 有关货物可不予没收。上列药品, 贸易项下进口且不用于非法堕胎的, 不适用本款规定。财政部长存权自行决定准许经典的或(经认可和公认)具有文学或科学价值的书籍进口并自行决定仅准许为非商业目的进口。本款规定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并不适用于在加拿大印制而在美国境内发行的彩票、可以用作印刷彩票的纸张或彩票

广告。

(二) 在任何现场海关查获的违禁书籍或物品，应由专门的海关关员按原样保管，等待联邦地区法院作出判决，该海关关员的扣押决定不得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诉讼。书籍或物品被扣押后，该海关关员应向下列地点属地美国联邦政府律师通报下列情况：

1. 采取扣押措施所在地现场海关；或
2. 被扣押书籍或物品的目的地。

美国联邦政府律师应向联邦地区法院提起关于没收或销毁被扣押书籍或物品的诉讼。经判决属于本条规定指禁止进口的被扣押书籍或物品，应责令实际销毁。经判决不属于本条规定指禁止进口的书籍或物品，应准予按规定进口。

在此类诉讼中，当事人可要求由陪审团认定争议事实，并享有与普通诉讼同样的一次上诉或申请复议的权利。

(三) 作为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的例外，违禁书籍或物品进口或企图进口被海关关员查获后，应移送美国联邦政府律师按本条规定提起没收诉讼。除起诉人能对超过起诉期限负责或者出于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理由扣押或没收不会因超期而失效外，此类诉讼应从书籍或物品被扣押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

(四) 联邦政府提出动议时，法院应在作出相关刑事判决前，暂不审理按本条规定提起的民事没收诉讼。

(五) 1. 作为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例外，海关认为应对进口时已扣留的涉嫌淫秽物品提起刑事诉讼或需要授权做进一步刑事侦查时，有关海关关员应将案件资料移交收件人住所所